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78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蕭清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率%<br>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28,804元       | 95年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| 20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15          |
| 002 | 5,884元        | 96年1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| 19.71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15    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